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天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签字）：

建设单位：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 编制单位：安徽腾顺技术有限公  
有限公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

电话：0566-3223690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  
街道办事处幸福村 29 号 南路中环大厦 302

#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0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3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3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0	环保概算 (万元)	16	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2日；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4日；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

(2) 《关于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贵环评〔2024〕21号），2024年6月4日。

## **4、其他相关文件**

(1)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LJY2024-035。

(2)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341702MADCF6XXX4001W），首次发证时间2024年10月29日。

(3)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各废水经处理后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气	15	4.9	/	1.5	
硫化氢		0.33	/	0.06	

3、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废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2、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已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3、建设单位：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号，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度 21 分 3.520 秒，北纬 30 度 39 分 38.422 秒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6 万元；

**验收阶段实际投资：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规模：全厂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7、工作制度：全厂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长白班，每班 8h。

8、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2024 年 4 月 15 日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文号为贵环评[2024]21 号。

②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41702MADCF6XXX4001W。

9、验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2024 年 12 月，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腾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内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全厂经批复的已建成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及配套工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本次验收工作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采取有效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为充分了解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结合污染源检测情况及现场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编制了《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整体呈长方形，长 60m，宽 37m，高 6m，占地面积 2220m <sup>2</sup> 。包括污泥压滤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布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压滤机 26 台，粉碎机 2 台、搅拌机 2 台、造粒机 2 台。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布置压滤机 35 台，粉碎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压滤机增加了 9 台，粉碎机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取消造粒区搅拌机，保留污泥预处理区搅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位于污泥预处理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办公区占地面积减少，位置变化
辅助工程	污泥预处理区	位于车间内西面，设置为独立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整个预处理区在车间内设置为嵌入式（低于车间内水平地面）10cm。与处理区主要由压滤区、储泥池和干泥间组	位于车间内西面，设置为独立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整个预处理区在车间内设置为嵌入式（低于车间内水平地面）10cm。预处理区主要由	无变化

		成。其中压滤区设置立式压滤机和隔油沉淀池。	压滤区、储泥池和干泥间组成。其中压滤区设置立式压滤机，厂房南侧，自西向东建设5个总容积为180m <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	
储 运 工 程	储泥池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贮存外购污泥。储泥池为三面敞开式，三面墙高约2m，车辆卸料处设置5cm高围挡，储泥池内设置导流槽接至污水池。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贮存外购污泥。储泥池为三面敞开式，三面墙高约3m，车辆卸料处设置5cm高围挡，储泥池内设置导流槽接至污水池。	无变化
	干泥间	位于储泥池东侧，占地面积80m <sup>2</sup> ，贮存压滤后的泥饼。	位于储泥池东侧，占地面积80m <sup>2</sup> ，贮存压滤后的泥饼。	无变化
	木屑稻壳暂存间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m <sup>2</sup> ，贮存袋装木屑。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60m <sup>2</sup> ，贮存袋装木屑、稻壳。	位置变化
	沼渣暂存间	位于木屑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60m <sup>2</sup> ，贮存沼渣。	位于污泥预处理区储泥池北侧，占地面积60m <sup>2</sup> ，贮存沼渣。	位置变化
	菌棒暂	位于沼渣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60m <sup>2</sup> ，贮存	位于木屑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	位置变化

	存间	菌棒。	60m <sup>2</sup> ，贮存菌棒。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用于贮存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	位于车间内中部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用于贮存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自秋江街道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各废水经处理后均送入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各废水经处理后均送入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秋江街道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消防	灭火器，室外、室内消火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储泥池渗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用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用于

保 工 程	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各废水经处理后均送入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周边农林施肥。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各废水经处理后均送入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周边农林施肥。	
	废气治 理	粉尘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造粒粉尘：粉碎机、搅拌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造粒粉尘：粉碎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建设搅拌机，无搅拌粉尘；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恶臭	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恶臭：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恶臭：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噪声治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消声等措	无变化	

理			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库	设置固废库一座，位于车间内东北区域，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最大储存能力 6t。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设置固废库一座，位于污泥预处理区北侧，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最大储存能力 6t。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位置变化
	危废暂存库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污泥压滤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8m <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6t。 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污泥压滤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6t。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化
环境风	依托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事故		车间内建设隔油沉淀池 180m <sup>3</sup> ，车间	车间南侧建设与池州广润秸秆加工

	<p>险</p>	<p>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1000m<sup>3</sup>、200m<sup>3</sup>，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废水可以通过车间四周雨水管网进入事故池。</p>	<p>南侧建设独立的事事故应急池 65m<sup>3</sup>，与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事故池连通；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废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依托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p>	<p>利用有限公司事故池连通的 65m<sup>3</sup>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废水可通过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依托关系不变</p>
--	----------	--	--	---

## (2) 产品方案

目前，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万吨	5	5	5	/
2	润滑基础油*	吨	0	50	50	新增副产

\*注：润滑基础油为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品，经检测满足企业标准《润滑基础油（污泥压滤副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润滑基础油产品质量标准见表2.3-3。

表2.3-3 润滑基础油（污泥压滤副产品）的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25℃）	浅黄至黄色透明液体
2	色度	≤10
3	有效含量/%	≥85.0
4	pH值（10%乳液）	7.0~9.0
5	黏度（40℃）/(mPa·s)	11-12
6	黏度指数	98
7	密度（20℃）/(g/cm <sup>3</sup> )	0.84~0.90
8	乳化性（10%乳液）	均一、不分层
9	闪点/℃	165
10	凝点/℃	-15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粉碎机	台	JBK-700	2	1	-1
2	立式压滤机	台	PFM-800	26	35	+9

3	装载机	台	AFC-400	2	2	0
4	搅拌机	台	JKB-260	2	1	-1
5	造粒机	台	/	2	1	-1
6	环保运输车	辆	/	2	2	0
7	立式储罐	座	10m <sup>3</sup>	0	2	+2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沼渣	t/a	28000	26000	-2000	100	广润公司提供
菌棒	t/a	5000	4000	-1000	20	食用菌种植户提供
木屑	t/a	18950	18000	-950	0	/
污泥	t/a	6160	6160	0	80	采样罐车运至厂内储泥池，储泥池、压滤区和干泥间之间污泥转运均采用装载机
水	t/a	318	255	-63	/	/
电	万 kwh/a	30	25	-5	/	/

## 2.6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a，由秋江街道供电管网接入。

### (2)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泥池渗滤水和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 ①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5m³/d，150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120t/a）。

### ②储泥池渗滤水和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物料平衡，储泥池渗滤水和污泥压滤废水产生量约 2160t/a（7.2t/d）。储泥池渗滤水通过导流槽输送至沉淀池，污泥压滤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沉淀池。

### ③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及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每月清洗一次，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t/次-辆，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2t/次-台，计算清洗用水量约 168t/a，按 10%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51.2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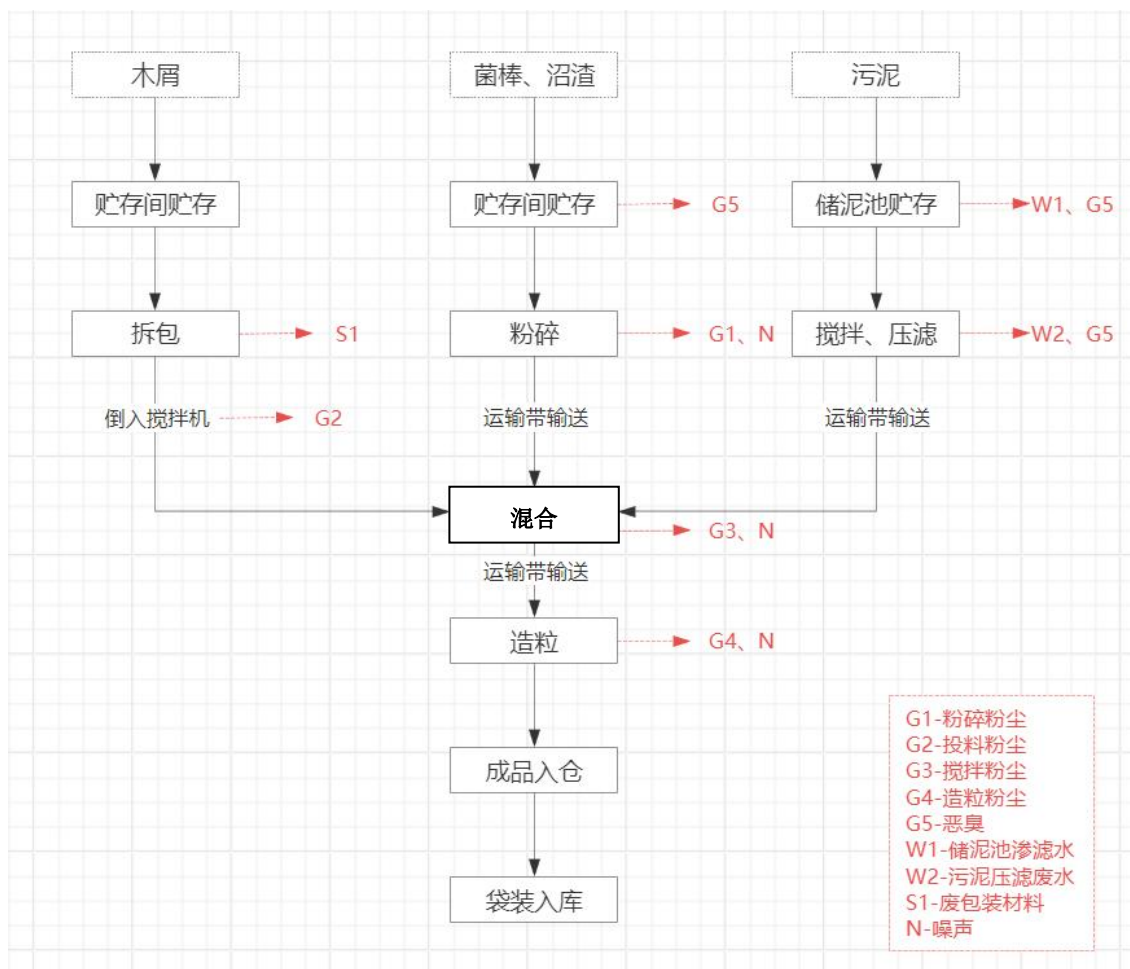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 **1、原料贮存**

项目原料均由企业自行运输，菌棒直接堆在在敞开式运输车厢内，运至车间内贮存区分类存放。沼渣由广润公司提供，暂存至沼渣贮存区。

污泥采用密闭防渗运输车辆运输，运车间内储泥池。储泥池为三面敞开式，三面墙高约 2m，车辆卸料处设置 5cm 高围挡，储泥池内设置导流槽接至污水池。

污泥贮存过程会产生 W1 储泥池渗滤水。污泥贮存和沼渣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 **2、菌棒、沼渣粉碎**

项目菌棒和沼渣需要进行粉碎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该过程会产生 G1 粉碎粉尘和噪声。

### **3、污泥压滤**

污泥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

该过程会产生 W2 污泥压滤废水和恶臭。

### **4、运输带输送**

粉碎后的沼渣和菌棒以及压滤后的污泥均采用运输带输送。以上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运输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 **5、造粒**

混合物料采用运输带输送至造粒机内造粒，造粒机设置一定温度（电加热 40~50℃），控制成品水分在 8%左右。

该过程会产生 G4 造粒粉尘。

### **6、成品入仓、袋装入库**

造粒后的成品送入料仓暂存，经袋装后入库贮存。

## **2.8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变动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利用沼渣、菌棒、木屑和池州市境内纺织厂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已鉴别为一般固废）、池州市境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为主要原料经过压滤、粉碎、造粒等设备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不突破原环评设计能力。	2.项目共设置 35 台立式压滤机，根据产能匹配分析，理论上可压滤污泥约 7000 吨，不突破原环评设计能	否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力。 3.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4.不突破环评设计产能，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仅在车间内部局部调整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的润滑基础油副产品（50t/a）系污水处理过程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品，作为副产品（润滑基础油）销售； 生产工艺取消了造粒工段的搅拌工序，	新增副产品（润滑基础油），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造粒粉尘: 粉碎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恶臭: 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 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无变化,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全厂共 2 个废气排放口, 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数量、高度未增加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核实，本项目噪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落实到位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车间南侧建设独立的事故应急池 65m <sup>3</sup> ，与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事故池连通；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废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事故池。	自建事故池+依托	否

经对照，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无重大变动。

## 2.9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投料、搅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污泥预处理、沼渣暂存区产生的恶臭。

- ①粉碎、投料、搅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②污泥预处理、沼渣暂存区产生的恶臭，其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

#### (1) 粉尘

项目粉碎、造粒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布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恶臭

污泥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会挥发出一定的恶臭气体。拟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用于周边农林实施；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泵送至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



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日常生产	1.5	1.5	0	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398-002-14	除尘装置	18.924	15	3.924	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07	木屑包装	7.58	6	1.58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量	处置去向	备注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8-08)	0	7t/a	+7	设置危废储存	/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7-08)	0.01t/a	0.01t/a	0	仓库，定期统一	/
3	油泥	污水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0-08)	0.56	0.56	0	送至有资质的	/
4	污泥	污水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0-08)	3	3	0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
5	废液压油、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	0	150 个/a	+150 个/a	回用于生产	
6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041-49	0.01	0.01	0	供应商定期回收	
								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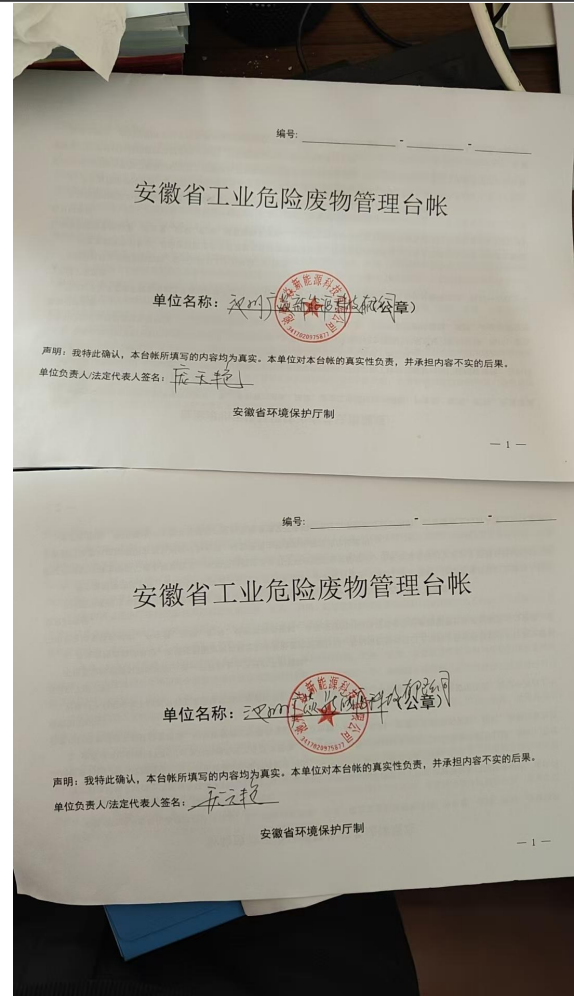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库外部照片



危废管理台账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5.1 截流措施

(1) 厂区环境风险单元主要有危废库等。

危废库内风险物质主要是残留在包装桶内的少量机油，残余量很少。危废库内设置隔间，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全部放置在防渗漏托盘内，托盘高度约 10cm，单个托盘面积 1.5~4.5m<sup>2</sup>，能够满足液体截流要求。

(2)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巡检，定期对风险单元设施设备运行进行检查、记录。



危废库托盘及应急设施

### 3.5.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厂外设置 65m<sup>3</sup> 应急事故池一座，用于收集厂区范围内企业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相关事收集措施已《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中的规定要求进行设置。

(2) 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断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水截流在雨水管网内，雨水管网收集到的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



事故池

### 3.5.3 雨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总排口布置截断设施，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雨水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

表 3-4 厂区截流设施现状一览表

位置	截流设施现状情况
雨水管网排口	设置截断设施
	事故状态下雨水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能够经管道进入应急事故池
	总排口阀门专人管理
雨水切断阀	

### 3.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粉碎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布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粉碎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恶臭气体排放口	氨、硫化氢	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对污泥预处理区和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经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环境	生产废水（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用于周边农林施肥，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废水泵送入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建设，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已落实，危废间位于 1 楼，总面积 12m <sup>2</sup>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1 处 12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防腐防渗的建设	厂房地面全部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废水收集池，已落实防腐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厂内建设隔油沉淀池 180m <sup>3</sup> ，厂区南侧建设独立的事故应急池 65m <sup>3</sup>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废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事故池。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 29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21 分 3.520 秒，北纬 30 度 39 分 38.422 秒。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租用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厂房 3000m<sup>2</sup>，购置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等设备，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达到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702-04-01-936677。经秋江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秋江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秋江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和造粒粉尘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预处理压滤区、沼渣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恶臭通过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东北区域，占地面积 12m<sup>2</sup>)和危废暂存间(污泥压滤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8m<sup>2</sup>)，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沉淀池污泥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646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加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

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秋江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35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mg/m <sup>3</sup>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

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含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恶臭废气排放口	1	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3		

###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现场监测照片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已建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未突破设计生产负荷。其中工况负荷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颗粒燃料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t/d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d	运行负荷	平均运行负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生物质颗粒燃料	130	166.67	78%	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质颗粒燃料	133	166.67	80%	

###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2.30	西南风	2.1~2.2	4.7~5.6	102.1~102.5
2024.12.31	西南风	2.0~2.2	4.4~8.2	102.6~102.8

### 7.3 监测结果和分析

####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2.1	22.2	21.7	/	22.7	22.5	22.3	/
动压 (Pa)		47	48	46		49	53	53	
静压 (kPa)		-0.04	-0.04	-0.08		-0.05	-0.06	-0.06	
含氧量 (%)		19.7	19.9	19.8		19.9	19.7	19.7	
烟气流速 (m/s)		7.3	7.4	7.2		7.4	7.7	7.7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084	12260	11927		12314	12753	1281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0	0.151	0.171		0.151	0.133	0.169	
	排放速率 (kg/h)	1.57 × 10 <sup>-3</sup>	1.85 × 10 <sup>-3</sup>	2.04 × 10 <sup>-3</sup>	1.82 × 10 <sup>-3</sup>	1.64 × 10 <sup>-3</sup>	2.16 × 10 <sup>-3</sup>	2.53 × 10 <sup>-3</sup>	2.11 × 10 <sup>-3</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5	1.08	1.22	1.08	0.98	1.09	1.25	1.11
	排放速率 (kg/h)	1.15 × 10 <sup>-2</sup>	1.32 × 10 <sup>-2</sup>	1.46 × 10 <sup>-2</sup>	1.31 × 10 <sup>-2</sup>	1.21 × 10 <sup>-2</sup>	1.39 × 10 <sup>-2</sup>	1.60 × 10 <sup>-2</sup>	1.40 × 10 <sup>-2</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6	412	550	479	550	476	550	52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0.1	20.3	20.4	/	20.5	20.1	20.3	/
动压 (Pa)		43	42	37		40	42	37	
静压 (kPa)		0.00	0.04	0.04		-0.04	-0.07	-0.09	
含氧量 (%)		19.7	19.9	20.0		19.9	19.8	20.0	
烟气流速 (m/s)		6.9	6.8	6.4		6.7	6.9	6.4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18	1597	1503		1573	1616	15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实测 浓度: 12.7)	<20 (实测 浓度: 14.1)	<20 (实测 浓度: 14.3)	<20 (实测 浓度: 13.7)	<20 (实测 浓度: 13.4)	<20 (实测 浓度: 14.9)	<20 (实测 浓度: 15.7)	<20 (实测 浓度: 14.7)
	排放速率 (kg/h)	2.05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25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15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15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11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41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36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2.29 ×10 <sup>-2</sup> (以实 测浓度 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粉尘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4.2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22kg/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 恶臭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废气中，氨排放浓度均值为 1.095mg/m<sup>3</sup>，硫化氢排放浓度均值为 0.159mg/m<sup>3</sup>，氨、硫化氢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4.12.30）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260	0.237	0.246	0.267	0.267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气温:4.7~5.6℃, 气压: 102.1~102.5kPa, 风速: 2.1~2.2m/s。
	2#下风向东	0.367	0.289	0.302	0.353	0.367	
	3#下风向东北	0.298	0.316	0.271	0.334	0.334	
	4#下风向北	0.337	0.351	0.287	0.339	0.351	
氨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09	0.09	0.09	0.08	0.09	
	2#下风向东	0.11	0.11	0.10	0.10	0.11	
	3#下风向东北	0.12	0.12	0.10	0.12	0.12	
	4#下风向北	0.11	0.10	0.10	0.09	0.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019	0.019	0.018	0.018	0.019	
	2#下风向东	0.025	0.024	0.023	0.022	0.025	
	3#下风向东北	0.028	0.027	0.027	0.026	0.028	
	4#下风向北	0.024	0.023	0.022	0.020	0.024	
臭气 (无量纲)	1#上风向西南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东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东北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北	<10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2.31)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280	0.258	0.272	0.249	0.280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气温:4.4~8.2℃, 气压: 102.6~102.8kPa, 风速: 2.0~2.2m/s。
	2#下风向东	0.352	0.325	0.308	0.334	0.352	
	3#下风向东北	0.324	0.281	0.333	0.344	0.344	
	4#下风向北	0.332	0.355	0.303	0.398	0.398	
氨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09	0.09	0.90	0.08	0.90	
	2#下风向东	0.11	0.11	0.11	0.10	0.11	
	3#下风向东北	0.12	0.12	0.12	0.12	0.12	
	4#下风向北	0.11	0.11	0.10	0.09	0.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上风向西南	0.019	0.019	0.018	0.018	0.019	
	2#下风向东	0.026	0.025	0.024	0.022	0.026	
	3#下风向东北	0.029	0.028	0.027	0.026	0.029	
	4#下风向北	0.025	0.023	0.022	0.021	0.025	
臭气 (无量纲)	1#上风向西南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东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东北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北	<10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2mg/m<sup>3</sup>、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29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于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 7.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在厂房外 1m 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4.12.30~2024.12.31	N1#-厂界东	17:10~17:13	57	01:55~01:58	48
	N2#-厂界南	17:16~17:19	56	02:01~02:04	46
	N3#-厂界西	17:23~17:26	58	02:08~02:11	47
	N4#-厂界北	17:30~17:33	55	02:14~02:17	47
2024.12.31	N1#-厂界东	13:18~13:21	55	22:01~22:04	46
	N2#-厂界南	13:24~13:27	56	22:08~22:11	47

	N3#-厂界西	13:31~13:34	57	22:14~22:07	48
	N4#-厂界北	13:38~13:41	56	22:20~22:23	4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7.3.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用于周边农林实施；储泥池渗滤水、污泥压滤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泵送至池州广润秸秆加工利用有限公司厌氧发酵池内供厌氧发酵用。为了解废水水质对项目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验收期间没有下雨，雨水口未进行采样，待下次有雨水排放时再进行采样监测。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备注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沉淀池	2024.12.30	pH	无量纲	7.4	7.5	7.5	7.4-7.5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4	40	41	
		悬浮物	mg/L	18	16	19	18	
		氨氮	mg/L	0.529	0.564	0.516	0.536	
		总氮	mg/L	1.14	1.19	1.08	1.14	
		总磷	mg/L	0.20	0.20	0.23	0.21	
	2024.12.31	pH	无量纲	7.4	7.5	7.5	7.4-7.5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6	38	34	
		悬浮物	mg/L	18	15	17	17	
		氨氮	mg/L	0.564	0.530	0.580	0.558	
		总氮	mg/L	1.22	1.02	1.34	1.19	
		总磷	mg/L	0.26	0.27	0.17	0.23	

### 7.3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污染物排放口实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负荷折算全年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得到粉尘排放量为 0.067t/a，未超过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1.646t/a）。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主要 污染物	监测期间平 均排放速率 (kg/h)	产生小 时数 (h/d)	产生 天数 (d/a)	验收平 均工况	排放量核算值 (100%工况) (t/a)
粉尘排气 筒	颗粒物	0.0222	8	300	79%	0.067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 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22\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2) 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中，氨排放浓度均值为  $1.09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均值为  $0.159\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厂区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 (总面积  $12\text{m}^2$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5、环境风险：建设  $65\text{m}^3$  应急事故池，符合环评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已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41702MADCF6XXX4001W)。

7、根据污染物排放口实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负荷折算全年总量排放情况：粉尘排放量为  $0.067\text{t}/\text{a}$ ，未超过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1.646\text{t}/\text{a}$ )。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运营期间恶臭处理装置需设施到位，性能要符合要求。
- 3、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702-04-01-93667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幸福村2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43：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4）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DCF6XXX4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腾顺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设单位		池州广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